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泰州市藥城大道907號1號樓2樓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信貸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擔保。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H股，以及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董事會將僅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有關期間」是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或
- C.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募集資金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當)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有關文據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據由股東的授權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凡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受委代表或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除外。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如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有權收到本通告，而本通告寄發至該人士時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聯名持有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9.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聯絡方式：

電話號碼：+86 523-80276311

收件人：胡衍保